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起草有关统计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市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牵头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加强全市统计信息发布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市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市级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

（八）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全市绩效管理有关专项考评中对市直单位的群众代表评价汇总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区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十）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十一）协助管理各区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基层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统计局（本级）
2.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3. 武汉市统计局数据应用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5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7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59.20	总计	62	6,159.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159. 20	6, 159. 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675. 43	4, 675. 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 675. 43	4, 675. 43					
2010501			行政运行	2, 762. 31	2, 762. 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9. 54	439. 5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 258. 75	1, 258. 75					
2010550			事业运行	214. 83	214.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4	567.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 56	521. 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60	218.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 68	253.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28	49. 28					
20808			抚恤	45. 98	45. 9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 98	45. 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 39	478.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 39	478.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 86	194.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88	26. 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 65	256.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 84	437.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 84	437.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94	315.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 55	55. 5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35	66.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159. 20	4, 460. 91	1, 698. 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675. 43	2, 977. 14	1, 698. 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 675. 43	2, 977. 14	1, 698. 29			
2010501			行政运行	2, 762. 31	2, 762. 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9. 54		439. 5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 258. 75		1, 258. 75			
2010550			事业运行	214. 83	214.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4	567.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 56	521. 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 60	218.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 68	253.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28	49. 28				
20808			抚恤	45. 98	45. 9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 98	45. 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 39	478.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 39	478.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 86	194.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88	26. 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 65	256.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 84	437.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 84	437.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94	315.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 55	55. 5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35	66.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5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75.43	467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7.54	56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39	478.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84	43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59.20	615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59.20	总计	64	6159.20	615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9.20	4,460.9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77.14	1,698.29
2010501			行政运行	4,675.43	2,977.1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762.31	2,762.3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39.54	439.54
2010550			事业运行	1,258.75	1,2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3	21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54	56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56	5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0	21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68	253.68
20808			抚恤	49.28	49.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98	4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39	47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39	47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86	19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8	2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65	25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84	43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84	43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94	31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55	55.55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5	6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30101	基本工资	554.21	30201	办公费	11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30102	津贴补贴	702.73	30202	印刷费	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85.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5.44	30205	水费	1.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84	30206	电费	21.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56	30207	邮电费	13.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1	30211	差旅费	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0.36	30213	维修（护）费	12.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84	30215	会议费	0.30			
30301	离休费	34.23	30216	培训费	0.79			
30302	退休费	10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9			
人员经费合计		3,927.71	公用经费合计					53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统计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统计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5		12.73		12.73	0.92	13.65		12.73		12.73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1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9.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启动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下简称“五经普”），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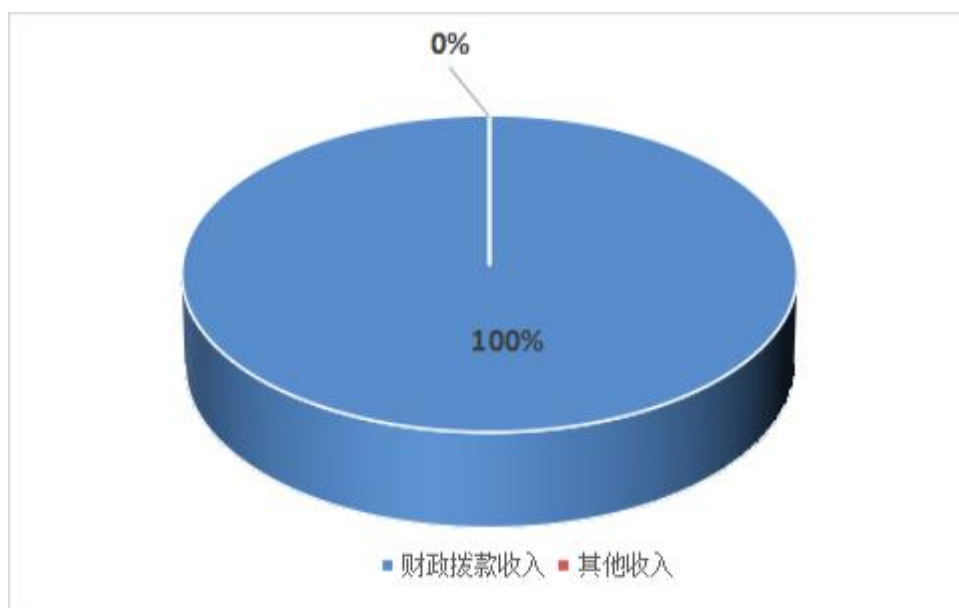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49.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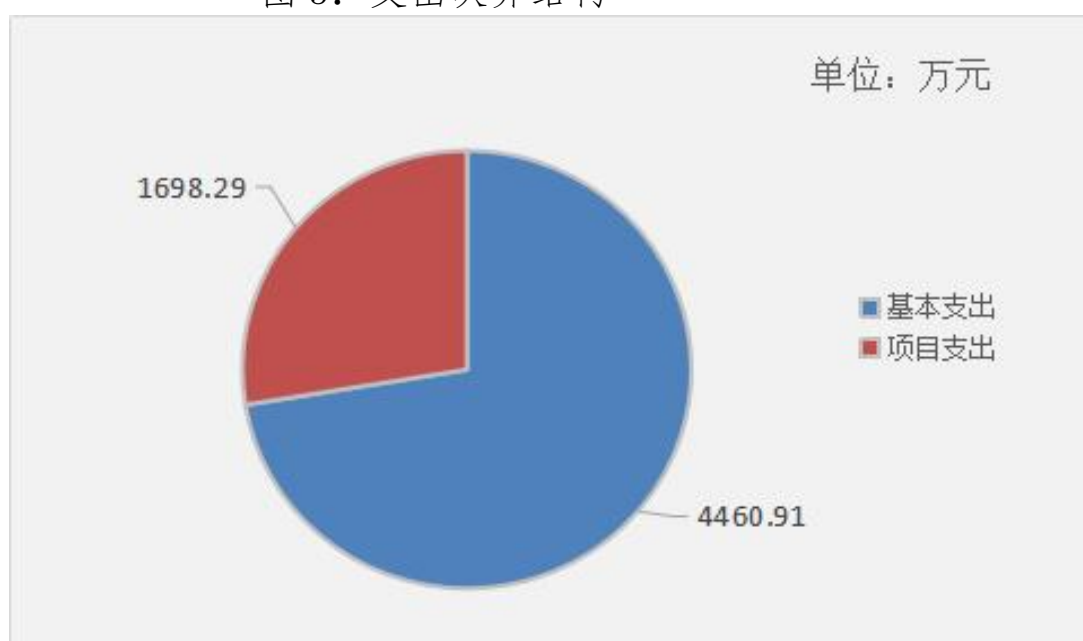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49.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启动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46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4%；项目支出 1,69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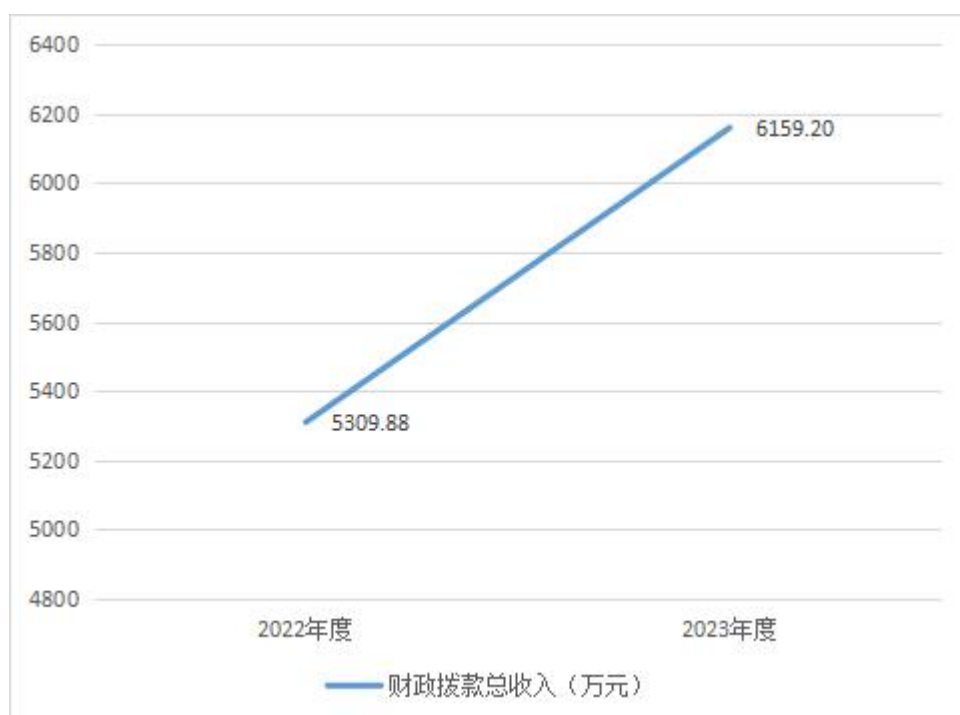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9.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49.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经普”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金额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金额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9.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五经普”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75.43 万元，占 75.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机关运行、统计业务开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7.54 万元，占 9.2%。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8.39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7.84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1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其中：基本支出 4,460.91 万元，项目支出 1,698.29 万元。项目支出中，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主要成效有：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大工程”建设要求，建成并运行武汉市网上报送系统，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网络畅通，为全市各级统计机构线上正常运行以及 1.7 万多家单位报表及时上报保驾护航；做好武汉市统计信息网的门户网站维护工作。统计工作经费 304.5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将统计监测结果编印成《梧桐季刊》、《武汉统计概览》、《武汉统计月报》、《武汉城市对比资料》

等多种统计产品，帮助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统计数据及时进行深入分析，为上级领导制定各项决策部署提供参考。2023 年共撰写统计专报、统计分析、统计信息 197 篇，其中被市领导签批 23 篇，“两办”采用 64 篇。二是推进“双随机”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根据 2023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市级抽查计划，市级“双随机”执法检查 81 家，部门联合抽查 132 家，市、区两级“双随机”抽查单位数不低于全部联网直报“四上”单位(包括投资项目)的 1%。完成了 2023 年“双随机”监管平台抽查对象库、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信息维护。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258.7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由 41 个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市区普查机构选聘基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下简称“两员”）1.8 万余人。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普查宣传。二是全力以赴清查，1.8 万余名“两员”实地入户，全力查找普查对象，用脚步丈量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成果。创新利用智能语音呼叫核实单位真实性，发动平台运营公司查找参与主体，形成“基层治理+经济普查”工作理念，对传统“地毯式”清查形成有效补充。三是压实协调督导。局主要负责人密集走访有关部门，开展共研共商。召开全市“五经普”誓师大会，实施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班子成员多次沉入一线开展指导，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单位清查阶段，全市录入单位、个体户数量与“四经普”相比，分别增长 107.6%、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6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6.4%。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4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了“五经普”项目经费 1,551.1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人员，部门内调剂增加 18.03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正常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正常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年中追加了 45.98

万元。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2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

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三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五经普”相关公务活动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活动也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及上年度我局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支出。

2023 年度度武汉市统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本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56.8%;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56.8%, 比全年预算减少 9.67 万元,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公务出行以及应急使用保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1.6%, 比全年预算减少 6.9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没有安排外宾接待。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无, 主要是没有安排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市州兄弟单位, 主要是开展统计年报数据质量核查、五经普工作学习调研、统计工作学习交流等。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 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0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61 万元, 降低 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4.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统计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698.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且佐证材料充分，有力保障本单位各项职能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15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评价，2023 年度市统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总分 97.57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4.54 万元，执行数为 30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报送两办政务信息 100 篇，实际完成 197 篇；“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 ≥ 100 家，实际完成 81 家。主要统计产品印刷册数 2.45 万册，实际完成 2.22 万册；二是质量指标：“两办”信息采用率 ≥ 30 篇，实际两办信息采用 64 篇，统计分析材料获领导签批 23 篇。网上直报率 98%，实际达到 100%；三是时效指标：每月和季度按时开展统计分析，实际已按时完成。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持续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及分析，实际持续提供。五是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达 100%。六是成本指标：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实际项目决算支出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数量 ≥ 100 家，实际市级抽查 81 家，年中未根据方案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二是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以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4.54 万元，执行数为 30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硬件维护数量 ≥ 220 台（套），实际维护 290 台；软件维护数量 ≥ 6 套，实际软件维护 6 套；机房巡视频次 1 次/周，实际达到每工作日巡视；网络租赁宽带数量 2 条专线，实际 2 条专线；收集汇总当年统计报表达到 100%；二是质量指标：市统计系统网络平稳，实际未发生网络系统崩溃情况；网络安全得到保障，实际未发生黑客入侵和数据丢失现象。三是时效指标：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实际故障响应时间未超 2 小时。四是社会效益指标：统计单位系统应用率 100%实际达 100%；五是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geq 95\%$ ，实际达 100%。发现的问题：故障响应记录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以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1.1 万元，执行数为 1,25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录入全市单位数量 60 万户，实际录入全市单位数量超过年度目标；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 90 万户，实际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超过年度目标；多渠道发布普查广告 ≥ 3 ，实际 5 个渠道发布普查广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开展 400 场次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实际开展 440 次培训，完成年度目标 110%；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覆盖人数 4 万人次，实际达到 4.3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 107.5%；二是质量指标：组建普查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机制。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及相关机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选聘普查“两员”。经核查，市区普查机构选聘基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1.8 万余人，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划分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经核查，已选

取武昌区黄鹤楼街为市级综合试点，划分了普查小区，标绘了建筑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宣传。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求，全市各区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普查对象知晓普查、理解普查、配合普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三是时效指标：实施市区“周例会”按时完成。经核查，实施了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四是成本指标：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实际项目决算支出金额为预算金额的81.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五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经普工作的社会认知度。经评价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六是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双评议”满意度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补漏，确保不重不漏、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中，预算编制科学性仍有待提升，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异等问题，将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处室，加强业务处室与财务在绩效管理中的沟通，分析问题，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不断修正和改进。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对应相关产出和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同时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对应产

出体现相应的效果资料，充分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自评结果得到有效应用，但绩效目标还须进一步细化和精准。

本单位当年无专项支付、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助力发展，全力抓好监测预警

一是紧盯中心任务，做细动态监测。数据生产期间靠前指挥，形成“集中部署、每日跟进、即时分析”的工作机制。数据直报期间动态查询核实异动数据，加强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审联动。二是紧盯重点热点，做精分析预警。全面把握当前经济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加强对影响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重要问题的分析研究。截至 12 月 22 日，全局完成统计分析、专报、信息等 197 篇，被市领导签批 23 篇、“两办”采用 64 篇。三是紧盯短板弱项，做实“一区一表”。每月对全市综合经济运行趋势进行预期动态测算和实时核算综合分析，动态提供“一区一部门一表”式核算分析资料，为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二、多措并举，勇破入库纳统难题

一是统筹抓好“四上”单位年度入库。建立各区入库情况“每日汇总通报”机制，全年新增入库 3,264 户。二是开展重点区域入库纳统攻坚行动。制定纳统攻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设立 3 个工作专班，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市区协作、集中攻坚，推动“达标达限”企业年度申报入库。三是推动实物投资落地转化形成增量。分类施策，对已实质性开工、亿元以上新开工和集中开工、已申报入库、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分门别类做好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早入库、多入库，真实报送有效投资。

三、注重实效，不断优化统计服务

一是全覆盖抓实业务培训。结合日常统计业务和经济普查工作需要，狠抓统计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共计440余场，培训覆盖43,000余人次。二是多渠道解读统计数据。利用季度数据发布、统计开放日等节点持续做好统计数据解读，通过局外网、武汉统计微信公众号4次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被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三是高质量打造统计产品。完成1988年以来武汉统计年鉴电子化加工，编印《武汉统计概览》《武汉统计月报》《武汉城市对比资料》等，印发统计产品1.7万余册，供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数据情况。四是多途径服务公众需求。累计发布微博、微信147余条，累计回复统计数据咨询、市民热线396余条，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四、从严从实，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全面自查自纠。组织各区开展“四上”企业和项目单位全面核查，共发现问题1,895个、整改1,895个，整改率100%。开展实地核查和入退库专项核查，发现并改正企业（项目）问题数785个。二是树牢法治思维。按时上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推进市、区两级统计法进党校实现常态化、全覆盖。选派10余人次参加国家、省局执法检查，以战代训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三是健全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巡察、派驻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联合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建立《武汉市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试行）》等7项制度，有效提升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联动发力，统筹推进经济普查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由41个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部门责任分工，

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市区普查机构选聘基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1.8万余人。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普查宣传。二是全力以赴清查。1.8万余名“两员”实地入户，全力查找普查对象，用脚步丈量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成果。创新利用智能语音呼叫核实单位真实性，发动平台运营公司查找参与主体，形成“基层治理+经济普查”工作理念，对传统“地毯式”清查形成有效补充。三是压实协调督导。局主要负责人密集走访有关部门，开展共研共商。召开全市“五经普”誓师大会，实施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班子成员多次沉入一线开展指导，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单位清查阶段，全市录入单位、个体户数量与“四经普”相比，分别增长107.6%、67%。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力发展，全力抓好监测预警	一、紧盯中心任务，做细动态监测。 二、紧盯重点热点，做精分析预警。 三、紧盯短板弱项，做实“一区一表”。	1. 数据生产期间靠前指挥，形成“集中部署、每日跟进、即时分析”的工作机制。数据直报期间动态查询核实异动数据，加强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审联动。 2. 全面把握当前经济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加强对影响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重要问题的分析研究。截至12月22日，全局完成统计分析、专报、信息等197篇，被市领导签批23篇、“两办”采用64篇。 3. 每月对全市综合经济运行趋势进行预期动态测算和实时核算综合分析，动态提供“一区一部门一表”式核算分析资料，为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2	多措并举，勇破入库纳统难题	一、统筹抓好“四上”单位年度入库。 二、开展重点区域入库纳统攻坚行动。 三、推动实物投资落地转化形成增量。	1. 建立各区入库情况“每日汇总通报”机制，全年新增入库3264户。 2. 制定纳统攻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设立3个工作专班，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市区协作、集中攻坚，推动“达标达限”企业年度申报入库。 3. 分类施策，对已实质性开工、亿元以上新开工和集中开工、已申报入库、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分门别类做好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早入库、多入库，真实报送有效投资。
3	注重实效，不断优化统计服务	一、全覆盖抓实业务培训。 二、多渠道解读统计数据。 三、高质量打造统计产品。 四、多途径服务公众需求。	1. 结合日常统计业务和经济普查工作需要，狠抓统计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共计440余场，培训覆盖43,000余人次。 2. 利用季度数据发布、统计开放日等节点持续做好统计数据解读，通过局外网、武汉统计微信公众号4次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被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3. 完成1988年以来武汉统计年鉴电子化加工，编印《武汉统计概览》《武汉统计月报》《武汉城市对比资料》等，印发统计产品1.7万余册，供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数据情况。 4. 累计发布微博、微信147余条，累计回复统计数据咨询、市民热线396余条，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4	从严从实，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一、全面自查自纠。 二、树牢法治思维。 三、健全法规制度。	1. 组织各区开展“四上”企业和项目单位全面核查，共发现问题 1,895 个、整改 1,895 个，整改率 100%。开展实地核查和入退库专项核查，发现并改正企业（项目）问题数 785 个。 2. 按时上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推进市、区两级统计法进党校实现常态化、全覆盖。选派 10 余人次参加国家、省局执法检查，以战代训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 3. 加快推进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巡察、派驻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联合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建立《武汉市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试行）》等 7 项制度，有效提升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5	联动发力，统筹推进经济普查	一、强化组织领导。 二、全力以赴清查。 三、压实协调督导。	1. 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由 41 个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市区普查机构选聘基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1.8 万余人。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普查宣传。 2. 1.8 万余名“两员”实地入户，全力查找普查对象，用脚步丈量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成果。创新利用智能语音呼叫核实单位真实性，发动平台运营公司查找参与主体，形成“基层治理+经济普查”工作理念，对传统“地毯式”清查形成有效补充。 3. 局主要负责人密集走访有关部门，开展共研共商。召开全市“五经普”誓师大会，实施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班子成员多次沉入一线开展指导，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单位清查阶段，全市录入单位、个体户数量与“四经普”相比，分别增长 107.6%、6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

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武汉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武汉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主要结论

1、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3 年度市统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总分 97.57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 分值	评价 得分	绩效评价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00	19.09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40.00	39.03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40%	40.00	39.45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	100.00	97.57	优

2、主要结论

2023 年，武汉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抓好监测预警助力城市发展；多措并举破解入库纳统难题，推动“达规达限”企业年度申报入库；不断优化统计服务，高质量打造统计产品；联动发力统筹推进经济普查，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市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金额 5,013.3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年中调增 1,43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451.55 万元。部门整体决算支出金额 6,159.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市统计局整体绩效共设置 4 个年度绩效目标，经评价小组考核除 1 个数量指标外，其他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年度绩效目标 1：生成优质统计数据，提供优质统计服

务。

①数量指标：报送两办政务信息 197 篇；完成统计分析及调研报告 95 篇。

②质量指标：统计分析材料获领导签批 23 篇，两办信息采用 64 篇。

③时效指标：每月和季度按时开展统计分析。

④社会效益指标：持续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及分析。

⑤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2：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①数量指标：企业统计报表联网直报企业达到 17,000 家；“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数量达 81 家。

②质量指标：网上直报率达到 100%；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③社会效益指标：“双随机”抽查问题企业占比 21%。

④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3：整合统计数据平台，提高数据处理信息化水平。

①数量指标：硬件维护数量 290 台；软件维护数量 6 套；机房巡视频次达到每工作日巡视；网络租赁宽带数量 2 条；收集汇总当年统计报表达达到 100%。

②质量指标：市统计系统网络平稳，未发生网络系统崩溃情况；网络安全得到保障，未发生黑客入侵和数据丢失现象。

③时效指标：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④社会效益指标：统计单位系统应用率 100%。

⑤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100%。

（4）年度绩效目标 4：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①数量指标：录入全市单位数量、个体户数量均超过年度目标；5 个渠道发布普查广告；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 440 场次；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覆盖人数 4.3 万人次。

②质量指标：组建普查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机制；选聘普查两员 1.8 万余人；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划分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宣传。

③时效指标：实施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

④经济成本指标：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的资金。

⑤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经普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⑥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核查，市统计局年度绩效目标 2：“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数量 $\geq$ 100 家，实际市级抽查 81 家，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具体和细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2. 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以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460.91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698.2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执行率）
				6,451.55	6,159.20		95.47%	19.09
年度目标 1：（20 分）			生产优质统计数据，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两办政务信息	100 篇/年	197 篇	2.00	2.00	
			统计分析及调研报告	80 篇	95 篇	2.00	2.00	
		质量指标	领导批示	≥15 篇/年	23 篇	2.00	2.00	
			“两办”信息采用	≥30 篇/年	64 篇	2.00	2.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每月开展统计分析	及时	及时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及分析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00	5.00		
得分小计			20.00					
年度目标 2：（20 分）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网报送企业	1 万家	1.7 万家	2.50	2.50	
			“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数量	≥100 个/年	81 个	2.50	2.03	
		质量指标	网上报送率	≥98%	100.00%	2.50	2.50	
			统计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00%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企业占比	20%以下	20.99%	5.00	4.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00	5.00	
得分小计			19.48					
年度目标 3：（20 分）			整合统计信息平台，提高数据处理信息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123 台(套)	290	1.00	1.00	
			软件维护数量	6 套	6 套	1.00	1.00	
			机房巡视频次	1 次/周	工作日每天	1.00	1.00	
			网络租赁宽带数量	2 条专线	2 条专线	1.00	1.00	
			收集汇总当年各种统计报表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市统计系统网络平稳性	不发生网络系统崩溃的情况	未发生	2.00	2.00	
			网络安全保障度	不发生黑客入侵、数据	未发生	2.00	2.00	

				丢失的现象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2 小时	<2 小时。故障响应时间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	1.00	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单位系统应用率	10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5.00	5.00
得分小计			19.50				
年度目标 4：（20 分）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入全市单位数量	60 万户	>60 万户	1.00	1.00
			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	90 万户	>90 万户	1.00	1.00
			多渠道发布普查广告	≥3	5	0.50	0.50
			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场次	400 场	440 场	1.00	1.00
			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覆盖人数	4 万人次	4.3 万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组建普查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机制。	完成	完成	0.50	0.50
			选聘普查两员	完成	1.8 万余人	1.00	1.00
			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划分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	完成	完成	1.00	1.00
			普查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宣传。	完成	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市区“周例会”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	未超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普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是	是。指标不够细化扣 0.5 分。	5.00	4.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5.00	5.00
得分小计			19.50				
总分			97.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具体和细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2. 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以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				
说明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结果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结果 (摘要版)

为加强全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武汉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总分 95.23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16.23	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40.00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40	39.00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	95.23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年初共设置 4 个一级绩效指标（含预算执行率指标）6 个二级绩效指标，经评价小组考核除预算指标外，其他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1,551.1 万元，年末实际执行（决算）金额 1,258.75 万元，年末结转 29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录入全市单位数量 60 万户。实际录入全市单位数量超过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 90 万户。实际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超过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3：多渠道发布普查广告 ≥ 3 。实际在全市出租车、公交站亭、公交车、地铁和空轨等渠道发布普查广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4：开展 400 场次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实际开展 440 次培训，完成年度目标 110%；

年度绩效目标 5：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员培训覆盖人数 4 万人次。实际达到 4.3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 107.5%。

（2）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组建普查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机制。

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及相关机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选聘普查两员。经核查，市区普查机构选聘基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1.8 万余人，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3：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划分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经核查，已选取武昌区黄鹤楼街为市级综合试点，划分了普查小区，标绘了建筑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4：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宣传。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求，全市各区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普查对象知晓普查、理解普查、配合普查，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市区“周例会”按时完成。经核查，实施了市区“周例会”和“领导分片包干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实际项目决算支出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81.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经普工作的社会认知度。经评价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实际“双评议”满意度为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1.2%，执行率较低下。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补漏，确保不重不漏、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A)	(B)	(B/A)	(20 分*执行率)		
			1, 551. 10	1, 258. 75	81. 15%	16. 23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录入全市单位数量	60 万户	>60 万户	4. 00	4. 00	
			录入全市个体户数量	90 万户	>90 万户	4. 00	4. 00	
			多渠道发布普查广告	≥3	5	2. 00	2. 00	
			开展市区“四上”单位人 员培训、经济普查培训场 次	400 场	440 场	4. 00	4. 00	
			全年开展市区“四上”单 位人员培训覆盖人数	4 万人次	4. 3 万人次	4. 00	4. 00	
		质量指标	组建普查机构, 成立领导 小组, 制定相关机制。	完成	完成	4. 00	4. 00	
			选聘普查两员	完成	完成	4. 00	4. 00	
			组织开展普查试点, 划分 普查小区, 标绘建筑物	完成	完成	4. 00	4. 00	
			普查宣传。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普查宣传。	完成	完成	4. 00	4. 00	
		时效指标	实施市区“周例会”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00	4. 00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安排的资金	未超过	2. 00	2. 00		
	效益指 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经普工作的社会认 知度	是	是. 指标不 够细化扣 1 分。	20. 00	19. 0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00%	20. 00	20. 00	
	总分		95. 23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 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查疑补漏, 确保不重不漏、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
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
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
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
分值区间 100%-80% (>80%)、 80%-50% (>50%,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4.54	304.54	100.00%	2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统计年报（月、季、年）		10 个专业	10 个专业	2.00	2.00	
			“双随机”抽查调查企业数量		≥100 家	81 家	2.00	1.62	
			主要统计产品印刷册数		24500 册	22160 册	2.00	1.81	
			统计产品种类		5 类（主要）	5 类	2.00	2.00	
			宣传覆盖区域		市、区	武汉市各区	2.00	2.00	
			培训完成率		≥70%	≥70%。指标设置培训对象不明晰扣 0.5 分。	2.00	1.50	
		质量指标	报送两办政务信息		100 篇	197 篇	2.00	2.00	
			网上直报率		≥98%	100.00%	3.00	3.00	
			“两办”信息采用率		≥30 篇/年	64 篇	3.00	3.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每月开展统计分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	≤预算	10.00	10.00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00	20.00
总分		98.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2. 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以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 80%-50%（>50%，<80%）、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100.00%	(20 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20 台 (套)	290 台 (套)	4.00	4.00
			软件维护数量	≥6 套	≥6 套	4.00	4.00
			机房巡视频次	1 次/周	工作日巡视	4.00	4.00
			收集汇总当年各种统计报表	100%	100%	4.00	4.00
			网络租赁宽带数量	2 条专线	2 条专线	4.00	4.00
		质量指标	市统计系统网络平稳性	不发生网络系统崩溃的情况	未发生	4.00	4.00
			网络安全保障度	不发生黑客入侵、数据丢失的现象	未发生	4.00	4.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故障响应时间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4.00	3.00
			短信催报及时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安排的资金	未超出	4.00	4.0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单位系统应用率	100%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20.00	20.0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终端用户上网行为管理，提升在线监测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不断提高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50% (>50%, <80%)、 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